

「教育部於 96 及 97 年度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認識同志』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引發爭議，有無違失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依教育部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三本教材之內容，疑與刑法第 227 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齟齬，且不當將同志教育及多元情慾內容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能否有效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之觀念？教育部對此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教育部。

本案緣起為教育部所編製之前開三本教材部分內容引發爭議，經臺灣真愛聯盟發起連署，呼籲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教材及課綱，100 年間該教材編者對臺灣真愛聯盟成員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375 號案件經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因認上開教材內容疑與刑法第 227 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違背，移請本院調查相關單位有無行政失當，經本院併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

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調取相關資料、約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

一. 三本教材編製程序有缺失：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

二. 教材部分內容違背法律禁止規定：

上開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與刑法第 22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優生保健法明文禁止之規定有違。例如：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中記載：「讓孩子了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就表示你們

許下了一份愛的承諾或約定，而彼此承諾或約定的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協調的，例如：分享心情、興趣、時間、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17-18 頁）；「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20 頁）；「男生和男生做愛」、「同性喜歡同性」、「你們要如何做愛」等(108、109 頁)。在「性別好好教」之「多元情慾與性別人權」單元中，介紹多元情慾。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中記載「...例如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35 頁）；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劑；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81 頁)。

### 三. 教材之修訂程序及內容均未盡合法妥適：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有部分內容顯與上開禁止規定相違背。例如，修訂後已出版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版）第 34 頁明載：「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方。」、「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主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他/她們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

經本院提案糾正教育部，糾正重點如下：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

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